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同意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